

# 环境科学与安全工程学院文件

津理工环安学院〔2020〕16号

签发人：冯焘

## 关于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天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试行）》（津理工党【2020】5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推免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一）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部分硕士研究生导师及相关教师组成。负责学院推免实施细则的制定及推免生的遴选推荐等工作，同时负责处理推荐和接收过程中申请者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二）推免工作由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负责牵头，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各系（部）配合组织实施。

### 第二条 推荐对象与遴选条件

（一）推荐对象

环境科学与安全工程学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二）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申请者所有已修读的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且加权平均成绩要求排名位于本专业同年级前 10%。

4. 外语水平要求：申请者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其他学习非英语语种的学生，要求达到全国大学相应语种四级及其以上水平。

5. 同专业学习成绩排名相同的，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以上者、参军入伍退役者、在省部级竞赛中获奖者，参加导师科研并发表论文者排名优先。

6. 不同专业排名相同的，以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排名优先推荐。

7. 申报者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规定招生的体检标准。

8.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应在本学院推荐名额内进行推免。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

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从严把握。

对于特殊学术专长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学校网站上或张榜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 **第三条 信息公开和名额分配**

#### **（一）信息公开**

学院及时公布学院推免办法，公示推荐名单。

#### **（二）名额分配方案**

按照学校当年下达到学院的推免计划指标数，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分配给各专业。

### **第四条 推荐程序**

（一）符合遴选推荐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向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四六级成绩单。

(二)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认真审核,综合评价后提出拟推荐推免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将拟推荐推免生名单在学院网站或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因特殊学术特长推荐学生须一并公示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

**第五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按照教育部规定时间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志愿填报。

**第六条** 截至教育部规定时间后,被确定的推免生若无招生单位接收或本人放弃,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名额不得转让。

**第七条** 取得推免资格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 毕业前受违法处理或违纪、作弊处分。

(二) 毕业时未按时取得学士学位。

(三) 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入学后被查实者也予以相应处理)。

**第八条** 凡在推免生遴选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由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予以处理。

**第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